

普通高等学校设置国家控制的 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申请表

学校名称（盖章）：云南旅游职业学院

学校主管部门：云南省教育厅

专业名称：音乐教育

专业代码：670112K

修业年限：三年

年拟招生人数：120人

申请时间：2019年10月8日

专业负责人：黄硕

联系电话：159251533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学校基本情况表

学校名称	云南旅游 职业学院	学校地址	昆明市龙泉路 268 号	
邮政编码	650221	学校网址	http://www.ynctv.cn/	
学校标识码	4153014381	办学性质	公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高职 (专科) 学生总数	10028		专任教师 总数(人)	186
已有专业 大类	1、旅游大类；2、财经商贸大类；3、文化艺术大类；4、教育与体育大类；5、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6、土木建设大类；7、电子信息大类；8、公共服务与管理大类；9、交通运输大类。			
学校简介和 历史沿革 (300 字以 内)	<p>云南旅游职业学院是云南省内唯一一所旅游类、大专层次、公办全日制高等职业院校。前身是 1956 年成立的国家地质矿产部直属学校——昆明地质学校；1965 年并入重庆地质学校和四川地质技工学校，1994 年被国家教育部评定为全国重点中等专业学校；1997 年 12 月，昆明地质学校改建为云南省旅游学校，直属于云南省旅游局；2011 年 5 月经教育部备案，升格为大专办学层次的云南旅游职业学院，由原云南省旅游发展委员会主管；2018 年 10 月，学校正式归口省教育厅管理。</p> <p>学校现有在职职工 289 人，其中正高 10 人(教授 9 人)、副高 68 人(副教授 34 人)、博士 2 人、硕士 112 人；有省级教学名师 1 人，校级专业(学科)带头人 15 人，骨干教师 25 人。全日制在校学生 10000 余人。学校共设 39 个专业，其中导游专业是国家级示范专业，会计专业是云南省五星 A 级专业，烹调工艺与营养、宝玉石鉴定与加工、婚庆服务与管理专业为省级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酒店管理、导游专业为云南省高水平骨干专业。</p> <p>学校将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为契机，以引领云南旅游高等职业教育发展、为旅游经济发展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竞争力的应用型旅游人才为办学宗旨，力争到 2020 年，把学校建成省内一流、国内知名，区域特色鲜明、行业融合度高的旅游类高职院校，为建成“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旅游文化交流基地和旅游人才培养培训与输出基地打下坚实基础。</p>			

申请增设专业的理由和基础

一、我国音乐教育人才需求背景

1. 国家政策背景

2017年习近平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中明确提出：“坚定文化自信，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我国要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要以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为着眼点，加强文艺队伍建设，培育一大批复合型文艺人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指出，教育法的制定是“为了发展教育事业”提高全民族的素质，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中国改革开放40年来经济飞速发展，同时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也要随之跟上，文化艺术是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个重要方面。高等院校是培养高素质人才的基础地，重视发展高校的音乐教育，对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完善全社会艺术教育体系的发展起着关键的作用。音乐教育在开发全民智力和创造力方面发挥这积极和重要作用。当前，我国的音乐教育事业迎来了一个快速、规范发展的历史时期。高校音乐教育专业必须拓宽渠道，扩大规模，加强建设，提升质量，才能满足音乐教育事业对合格师资的紧迫需求。云南旅游职业学院正是在这样的政策背景下，申报设置音乐教育专业。

2. 音乐教育行业发展趋势

音乐教育是基础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校教育和终身教育的奠基阶段，是我国人才强国战略的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和起始阶段。发展音乐教育对于促进学生身心全面发展，高质量普及义务教育，提高国民素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全面实现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具有重要意义。党的十七大报告从“优先发展教育，建设人力资源强国”战略高度，鲜明地提出要“重视音乐教育”，并且将其与基础教育和高等教育放置在了同一高度；我国进入21世纪的第一个教育规划纲要——《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开始实施，音乐教育作为

规划的 20 个重大问题之一，备受关注。国家《教育规划纲要》和《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音乐教育的若干意见》提出了普及音乐教育的目标、思路 and 措施，为音乐教育改革发展指明了方向，创造了历史性机遇。综上所述，我们期待已久的音乐教育发展是高校专业设置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当前音乐教育人才分析

音乐教育专业的毕业生在总量上难以满足社会用人需求，在层次上更缺少高学历师资。

音乐教师是一种专业化的职业，它是一种“要求教师具备经过严格而持续不断地研究才能获得并维持专业知识和专门技能的公共业务”（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教师地位的建议》）。在我国，这样的专业知识和专门技能的学习是通过职前的培养来进行的，音乐教育专业在教师资培养方面发挥着主体作用，尽管近年来全国各地一些院校增建了音乐教育专业来培养音乐教师，但是与私立、民营学校数量急剧增长之间还是存在着需求上的矛盾，仍然不能满足整个社会的需求。

社会对音乐教师需求量增加的同时，也在逐渐对音乐教师的整体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经前期调研了解到，我省各学校（包括幼、小学、中学等）普遍渴求“热爱音乐教育、学历较高、有一定教科研能力、教育理念新、教学基本功扎实、技能全面、心态好、愿意长期在学校工作的音乐教育专业毕业生。”这充分说明社会对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以上的高素质音乐教师需求旺盛，音乐教育市场前景广阔。

党的十九大会议中习近平从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战略高度，作出了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的重大部署。教育是民族振兴、社会进步的重要基石，是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德政工程，对提高人民综合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增强中华民族创新创造活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决定性意义。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要努力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形

成更高水平的人才培养体系。要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坚持以美育人、以文化人，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随着城乡一体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和城市化程度的不断提高，音乐教育专业人才相对不足的矛盾日益突出，目前音乐教育专业的毕业生在数量上不能完全满足社会需求。

三、我校“十三五规划”专业发展的需要

根据《云南旅游职业学院十三五规划》计划，拟把我校建成国内一流、国际知名，具有鲜明办学特色的旅游类高职院校；打造成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旅游文化交流基地、“中国-东盟”旅游人才培养培训与输出基地。形成旅游类（含旅游类、餐饮类、会展类）、语言类、财经商贸类、文化艺术类、交通运输类、计算类、资源开发类等7大专业群，加强优势专业、特色专业建设，使学校整体专业建设水平在全国旅游类高职院校中处于前列。

目前，我校拟整合相关教育专业、艺术专业，以英语教育专业为基础，以民族表演艺术等艺术类为特色，建成与昆明现代化国际旅游城市相匹配的，立足边疆、服务西南、辐射全国、面向东南亚的商贸旅游教育外语类专业群，为云南旅游文化产业服务。校园文化已经成为了高校发展十分重要的软实力，而音乐教育则是校园文化发展十分重要的部分。音乐教育给予学生以美育的培养、道德的熏陶、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的养成、心灵的陶冶等等，同时也在为健康、丰富多彩和活跃的校园文化建设添砖加瓦。因此，从音乐教育促进校园文化建设的作用出发，在校园文化建设中应大力推广音乐教育、提高学生的音乐文化素养，提升学生的文化自信。我校开设音乐教育专业，将有利于促进学院继续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提升教学质量和综合办学水平，从而实现学院的可持续发展。

四、我院的师资及实训条件已具备开设音乐教育专业要求

我校具备了音乐教育专业的能力及条件，在已经开办的专业中包括

民族表演艺术、英语教育、工艺美术品设计、广告设计等专业，具备了扎实的艺术类、教育类专业办学基础。学校秉承“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走产学研结合的发展道路”的音乐教育职业教育理念；以培养“双师素质”教师为重点，强化师德教育，提升教师素质；以改革完善“基于工作过程”课程改革为途径，加强实训基地和教学硬件设施建设。目前，在省教育厅和校领导的重视、支持下，我院已具备音乐教育专业的师资和实训等办专业条件，且在省内与幼儿园、艺术培训机构、中小学等多家相关企事业单位紧密联系，未来将以这些企事业单位作为校外实习实训基地，为培养高素质的应用型音乐教育专业人才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1. 有一支由教育、音乐等专业为主体的专业教师队伍

云南旅游职业学院文化艺术学院师资力量雄厚，共有教职员工 32 人。其中，高级职称 4 人，中级职称 10 人，博士 1 人，硕士 14 人；此外还有多位业界资深外聘兼职教师；教师团队大多是具备较强的专业科研服务能力的“双师型”教师；多名教师毕业于华东师大、西南师大、中央音乐学院、中国音乐学院等名牌大学；不少老师有在海外深造、任教的经历；老师指导学生参加各级各类艺术专业技能大赛均取得过优异的成绩；广大老师积极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服务社会，广受好评。

其中，黄硕老师和陈怡老师通过层层选拔，荣获云南省职业技能大赛教师教学能力比赛的二等奖。谢双燕老师获批成立了“双飞燕”古诗词歌曲传承工作室。多位老师在国内外声乐、钢琴、合唱的比赛中荣获第一、二名的好成绩。

2. 校内实训场所

大礼堂 1 个、专业汇报演艺厅 1 个、形体训练厅 2 个、多间琴房、音乐教室 1 个，申请在建的多媒体音乐教室 1 个、录音棚 1 个、合唱排练室 1 个。教学仪器设备总值：134 万元。

3. 校外实习基地

在校外实习基地建设方面，我校位于昆明市二环以内的五华区，周围有良好的学校教育资源，目前已经与昆明市龙泉路小学、江滨小学、金康园小学、江滨幼儿园、昆明市第三、第七幼儿园等几所公立学校初步达成了学生实习基地建设意向，并与云南师范大学建立了教研和学术交流合作意向。同时还和昆红河文化传承学校、雀之恋艺术培训中心等社会培训机构就学生实习交流达成了共识。海外实习方面，与泰国、日本、斯里兰卡、马来西亚等国家的部分高校和中小学、幼儿园建立了合作关系，学生可以到海外进行短期学习交流或进一步留学深造，也可以在海外进行教学实习和实现就业。

4. 专业及学科相互支持性强

学校有英语教育专业，有艺术类民族表演艺术、工艺美术品设计、广告设计与制作、人物形象设计等多个专业，各专业互补性强，资源共享性强，课程与教学模式支持性强，具有较强的辐射和带动优势。同时，在音乐、舞蹈等方面均表现出明显的优势，为音乐教育专业的良性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综上所述，我校已具备培养三年制高职音乐教育专业的师资条件和实训条件，开办高职层次音乐教育专业市场前景广阔，将有较为稳定的生源和较高的升学就业率，为我国坚定文化自信，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增加新的活力。

专业主要带头人简介

姓名	丁戎	性别	女	专业技术职务	副教授	第一学历	大学本科
		出生年月	1972.10	行政职务	纪委书记	最后学历	大学本科
第一学历和最后学历毕业时间、学校、专业		1996年毕业于云南师范大学学校教育专业					
主要从事工作与研究方向		教育心理学					
行业企业兼职		无					
工作简历		<p>1996.07—2003.07 云南省艺术学校教师（期间：1997.10 评为助理讲师； 2002.08 评为中专讲师）</p> <p>2003.07—2004.11 云南省艺术学校教务处副主任</p> <p>2004.11—2010.01 云南文化艺术职业学院教务处副处长</p> <p>2010.01—2013.10 云南文化艺术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副主任（期间：2011.11 评为副教授）</p> <p>2013.10—2015.01 云南文化艺术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主任</p> <p>2015.01—2019.09 云南文化艺术职业学院党委办公室主任、党委组织部部长</p> <p>2019.09 至今 云南旅游职业学院纪委书记</p>					
最具代表性的教学科研成果	序号	成果名称	等级及签发单位、时间			本人署名位次	
	1	感人心者，情动以衷——艺术类高职院校学生情感教育解析	发表于《民族艺术研究》2011年第3期并获中国艺术职业教育学会第二十五次年会论文评选活动一等奖。			独立完成	
	2	云南艺术职业教育新时期内涵发展研究	2014年云南文化艺术职业学院重点课题			第三位	
目前承担的主要教学工作（5项以内）	序号	课程名称	授课	人数	学时	课程性质	授课时间
	1	三生教育教学	大专生	800	504	通识课	2005年—2011年
	2	大学语文	大专生	300	365	公共基础课	2012年—2016年
	3	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	大专生	100	144	通识课	2017年—2018年

专业主要带头人简介

姓名	何华	性别	女	专业技术职务	讲师	第一学历	本科
		出生年月	1985.9	行政职务	教学督导	最后学历	博士研究生
第一学历和最后学历毕业时间、学校、专业		第一学历毕业于 2007 年曲靖师范学院音乐学专业 2010 年毕业于云南艺术学院云南少数民族音乐研究 最后学历毕业于 2014 中央音乐学院中国少数民族音乐专业					
主要从事工作与研究方向		音乐教学，研究方向为音乐、少数民族音乐、跨文化研究					
行业企业兼职		云南省布朗族协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					
工作简历		2015.9 至今 云南旅游职业学院 教师					
最具代表性的教学科研成果	序号	成果名称	等级及签发单位、时间			本人署名位次	
	1	中国社会科学基金西部项目《中国南传佛教的音乐人类学研究》	2013 年结题			第二	
	2	中国旅游研究院昆明分院、云南省旅游规划研究院旅游规划研究课题《“一带一路”背景下东盟和南亚部分国家中文导游现状调查》	2015 年结题			第二	
	3	中国旅游研究院昆明分院、云南省旅游规划研究院旅游规划研究课题《高职院校酒店管理专业艺术素质培养研究》	2016 年结题			第二	
目前承担的主要教学工作（5 项以内）	序号	课程名称	授课	人数	学时	课程性质	授课时间
	1	音乐与舞蹈	大专生	100	8	专业必修课	2016
	2	流行唱法	本科	50	8	专业必修课	2017
	3	礼仪	大专生	200	8	公共选修课	2016

专业主要带头人简介

姓名	黄硕	性别	女	专业技术职务	助教	第一学历	硕士研究生
		出生年月	1989.10	行政职务	表演艺术教研室主任	最后学历	硕士研究生
第一学历和最后学历毕业时间、学校、专业		2014年毕业于波兰帕德莱夫斯基音乐学院合唱指挥专业					
主要从事工作与研究方向		教学及教学管理,研究方向为音乐教育、合唱指挥教学等音乐类课程					
行业企业兼职		中国合唱协会会员					
工作简历		2016.9——2017.4 昆明西山区团结明朗中学 教师 2017.4——至今 云南旅游职业学院 教师、教研室主任					
最具代表性的教学科研成果	序号	成果名称	等级及签发单位、时间			本人署名位次	
	1	科研课题:《高职院校艺术团发展与研究》	2018年结题			第二	
	2	科研课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旅游类高职院校中的传承与创新》	2020年结题			第二	
	3	云南省职业技能大赛教师教学能力比赛	二等奖,云南省教育厅,2019				
目前承担的主要教学工作(5项以内)	序号	课程名称	授课对象	人数	学时	课程性质	授课时间
	1	合唱指挥	大专生			专业必修	2017
	2	乐理	大专生			专业必修	2017
	3	视唱练耳	大专生			专业必修	2018
	4	音乐欣赏	大专生			选修课	2018
	5	艺术导论	大专生			选修课	2017

专业主要带头人简介

姓名	陈怡	性别	女	专业技术职务	助教	第一学历	本科
		出生年月	1990.5	行政职务	无	最后学历	硕士研究生
第一学历和最后学历毕业时间、学校、专业		第一学历毕业于 2012 年四川音乐学院音乐教育专业 最后学历毕业于 2015 年云南师范大学音乐与舞蹈学钢琴与演奏教学					
主要从事工作与研究方向		音乐教育、钢琴演奏与教学、视唱练耳方向、艺术团建设与发展研究					
行业企业兼职		中国教育学会音乐教育分会会员、云南省音乐家协会会员					
工作简历		2016.8 至今 云南旅游职业学院 教师					
最具代表性的教学科研成果	序号	成果名称	等级及签发单位、时间			本人署名位次	
	1	云南省高职院校学生艺术团建设与发展研究-以云南旅游职业学院为例	校级，云南旅游职业学院，2018 年结题			第一	
	2	普通高等教育“十三五”规划教材《音乐鉴赏》	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2018 年			副主编	
	3	云南省职业技能大赛教师教学能力比赛	二等奖，云南省教育厅，2019				
目前承担的主要教学工作（5 项以内）	序号	课程名称	授课	人数	学时	课程性质	授课时间
	1	钢琴	大专生	100	8	专业必修课	2016
	2	钢琴	本科自考	50	8	专业必修课	2017
	3	视唱练耳	大专生	200	8	专业必修课	2017
	4	合唱	大专生	200	8	公共选修课	2016

教师基本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最后学历毕业学校、专业、学位	教龄(年)	现从事专业	拟任课程	专职/兼职
1	黄硕	女	27	助教	波兰帕德莱夫斯基音乐学院, 合唱指挥、	3	合唱教育	钢琴与配奏、乐理与视唱、合唱	专职
2	丁戎	女	47	副教授	云南师范大学, 教育专业, 学士	23	教育心理学	教育学。教育心理学, 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	专职
3	王雪梅	女	48	副教授	昆明理工大学、学士	28	普通话教育	礼仪、普通话、教师口语	专职
4	杨红颖	女	55	副教授	西南大学、教育学、学士	33	艺术教育	礼仪、公共关系、教育学	专职
5	王云峰	男	47	讲师	云南艺术学院琵琶专业学士	29	器乐教育	乐理与视唱、西方音乐史、中国音乐、琵琶、吉他	专职
6	张菊	女	49	副教授	华东师范大学、汉语言文学教育、硕士	26	教育学	教育学、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	专职
7	何华	女	30	讲师	中央音乐学院、中国少数民族音乐研究、博士	5	音乐教育	大学英语、民族民间音乐、世界音乐	专职
8	毛元金	男	47	副教授	西南大学、汉语言文学教育、学士	27	大学语文教育	教育学、幼儿文学	专职
9	廖颜	女	32	讲师	云南师范大学、心理学教育、硕士	7	心理学教育	学前儿童发展心理学、心理学、心理健康教育	
10	姜雪梅	女	36	讲师	云南师范大学高等教育学硕士	11	英语教育	英语教育、教育学、心理学	专职
11	周洁	女	38	讲师	云南师范大学教育学硕士	13	教育学心理学	旅游管理、教育学、心理学	专职

12	陈怡	女	27	助教	云南师范大学，钢琴演奏与教学、硕士	3	钢琴教育	钢琴与配奏、乐理与视唱	专职
13	吕雨珂	女	36	讲师	云南艺术学院声乐表演专业学士	15	音乐教育	音乐、声乐、民族民间音乐、形体训练、音乐教育概论	专职
14	姜静	女	33	讲师	云南艺术学院舞蹈教育	15	舞蹈形体	舞蹈、基训、身韵、民族民间歌舞、形体训练	专职
15	彭菊珍	女	34	讲师	云南艺术学院演唱专业学士	12	音乐教育	声乐、音乐欣赏、合唱、音乐教育概论	专职
16	谢双燕	女	34	助教	云南艺术学院、音乐表演、本科中国音乐学院访问学者	10	音乐教育	声乐、表演台词、音乐欣赏、合唱、教育学、音乐表演美学、作品分析	专职
17	田靖	女	34	讲师 骨干教师	西南民族大学法学硕士	8	思想政治教育	教育政策法规、班级管理、教育活动设计	专职
18	陶然	女	28	二级播音员	云南艺术学院、播音与主持艺术、学士、本科	4	语言艺术	普通话、主持人艺术	专职
19	李杰超	女	27	助教	德国汉堡音乐与戏剧学院、钢琴教育、硕士	3	钢琴教育	钢琴与配奏、乐理与视唱	专职

其他办学条件情况表

专业办学经费及来源	财政拨款、自筹	专业仪器设备总价值（万元）	134 万元		
专业图书资料、数字化教学资源情况	学院专业图书资料情况如下： 文化类：约 90000 册 艺术类：约 8000 册 专业教学类：约 70000 册				
主要专业仪器设备装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购入时间
	1	大礼堂灯光音响 (另附)		一套	2016 年
	2	电钢琴	美德里 MAP510	10	2016 年
	3	立式钢琴	星海 118LE	6	2016 年
		演奏三角钢琴	恺撒堡、三益	2	2016 年
	4	数码相机	佳能 6D	1	2016 年
	5	广角镜头	佳能 EF100	1	2016 年
	6	摄像机	索尼 FDR-nx3	1	2016 年
7	计算机	联想启天 M4550-D621	40	2016 年	

	序号	实训基地名称	合作单位	校内/ 外	实训项目
专业实 习实训 基地情 况	1	大礼堂	昆明市江滨幼 儿园、昆明市 第三幼儿园	校内	舞台表演、毕 业汇报演出 等
	2	练功房、形体房、琴 房、音乐厅等	艺术培训中心	校内	校内实训课
	3	音乐教育实习	江滨幼儿园、 昆明市第七幼 儿园、昆明市 第三幼儿园	校外	专业认识实 习、毕业顶岗 实习
	4	音乐教育实习	红河文化传承 学校、明朗中 心学校	校外	专业认识实 习、毕业顶岗 实习
	5	音乐教育实习	龙泉路学校、 江滨小学、云 南师范大学呈 贡幼儿园	校外	专业认识实 习、毕业顶岗 实习
	6	音乐教育实习	德宏第一小学	校外	专业认识实 习、毕业顶岗 实习

申请增设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云南旅游职业学院

音乐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一、专业名称（专业代码）

音乐教育专业（670112）。

二、入学要求

普通高级中学毕业、中等职业学校毕业或具备同等学力。

三、基本修业年限

三年。

四、职业面向

本专业职业面向如表1所示。

表1 本专业职业面向

所属专业大类（代码）	所属专业类（代码）	对应行业	主要职业类别	主要岗位类别或技术领域举例	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举例
教育与体育大类 67	教育类 6701	教育业、 音乐教育、 艺术教育、 音乐艺术 业、音乐表 演	音乐教 师、音乐 表演工 作者、音 乐文化 管理工 作者	音乐教育， 音乐表演， 艺术培训， 音乐文化管 理	中小学教师 资格证； 普通话等级 证书； 保育员等

五、培养目标

为适应我国当前旅游产业升级转型发展需要，培养热爱祖国的旅游事业，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社会公德、职业素养，具备较强的敬业精神、创新精神、服务意识、竞争意识，责任心、忠诚度、健康的体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具备音乐教育专业岗位需要的专业知识及操作技能，具有较强的音乐教育所必备的说、写、弹、唱、跳、教（创编、制作）等方面的基本能力以及综合教育的能力，能胜任音乐教学，能担任音乐教育相关专业指导，能运用电脑、多媒体等现代手段经营管理以及服务音乐教育市场，可从事小学音乐教育的教师。

六、培养规格

本专业毕业生应在素质、知识和能力等方面达到以下要求。

（一）素质

等方面的基本能力以及综合教育的能力，能胜任音乐教学，能担任音乐教育相关专业指导，能运用电脑、多媒体等现代手段经营管理以及服务音乐教育市场，可从事小学音乐教育的教师。

1. 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深厚的爱国情感和中华民族自豪感；

2. 崇尚宪法、遵法守纪、崇德向善、诚实守信、尊重生命、热爱劳动，履行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具有社会责任感和社会参与意识；

3. 具有质量意识、环保意识、安全意识、信息素养、工匠精神、创新思维；

4. 勇于奋斗、乐观向上，具有自我管理能力、职业生涯规划的意识，有较强的集体意识和团队合作精神；

5. 具有健康的体魄、心理和健全的人格，掌握基本运动知识和1~2项运动技能，养成良好的健身与卫生习惯，良好的行为习惯；

6. 具有一定的审美和人文素养，能够形成 1~2 项艺术特长或爱好。

(二) 知识

1. 掌握必备的思想政治理论、科学文化基础知识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知识；

2. 熟悉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环境保护、安全消防等相关知识；

3. 掌握音乐教育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了解行业的发展现状与趋势；

4. 掌握语文、英语等相关知识；

5. 掌握教育、教学的方法与手段；

6. 掌握声乐演唱基本知识；

7. 掌握钢琴演奏的基本知识；

8. 熟悉合唱和合唱排练的知识；

9. 了解中小学学校的管理模式和校园文化活动。

(三) 能力

1. 具有探究学习、终身学习、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和沟通能力；

3. 具有一定的信息加工能力和信息技术应用能力；

4. 具有规范演唱声乐作品的的能力；

5. 具有规范弹奏钢琴伴奏的能力；

6. 能够策划组织音乐文化活动和竞赛，具有项目执行与推广能力；

7. 具有艺术辅导、艺术培训和一定的艺术管理能力；

8. 具有音乐文化管理及服务能力；

9. 具有良好的普通话能力和表达能力；

10. 具有良好的教育教学的能力；

11. 具有良好的人际沟通能力及团队协作精神，具有能够有效化解团

队矛盾冲突的能力。

七、课程设置及学时安排

（一）课程设置

主要包括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

1. 公共基础课程

根据党和国家有关文件规定，将思想政治理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体育、军事理论与军训、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心理健康教育等列入公共基础必修课；并将党史国史、劳动教育、创新创业教育、大学语文、公共外语、信息技术、健康教育、美育、职业素质等列入必修课或选修课。

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可开设具有本校特色的校本课程。

2. 专业课程

一般包括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专业拓展课程，并涵盖有关实践性教学环节。学校可自主确定课程名称，但应包括以下主要教学内容：

（1）专业基础课程

一般设置 6~8 门，包括：普通话及教师口语、乐理、视唱练耳、形体训练、和声、舞蹈基础等。

（2）专业核心课程

一般设置 6~8 门，包括：声乐、钢琴、教育心理学、教育学、现代教学技术、合唱与合唱指挥等。

（3）专业拓展课程

包括：艺术修养（音乐欣赏、艺术导论等）、专业能力拓展（主持艺术等）、素质修养（礼仪课程等）。

3. 专业核心课程名称及主要教学内容

专业核心课程主要教学内容如表 2 所示。

表 2 专业核心课程主要教学内容

序号	专业核心课程名称	主要教学内容与要求
1	声乐	<p>主要教学内容：声乐基础理论、声乐技能训练和声乐舞台实践等。</p> <p>教学要求：通过系统的歌唱艺术理论讲解使学生逐步积累一定的声乐理论知识，对歌唱发声体系有科学的理性认识，从而建立正确的声音概念，并具备分析、理解作品的能力；通过规范、系统、科学的歌唱发声技能训练，使学生逐步掌握正确的发声方法，能够较好地利用所学的发声技能完整的演唱作品；通过广泛的舞台实践，充分发挥学生的想象力与创造力，使学生能够准确地、富有表现力地演绎不同风格、不同思想内容的声乐作品。</p>
2	钢琴	<p>主要教学内容：本课程内容包括哈农、车尔尼练习曲、钢琴基础教程及小奏鸣曲等。</p> <p>教学要求：通过教学，使学生初步熟悉不同类型的钢琴作品，并同时具备钢琴演奏必要的弹奏技能，在钢琴技巧方面要求达到相当于车尔尼849中后部程度的乐曲，并具有基本的音乐表现力，能为歌曲配弹简易的钢琴伴奏。</p>
3	教育心理学	<p>主要教学内容：学习的基本问题（学习的实质、类别、过程、条件等）、学习理论、认知领域学习心理（陈述性知识学习、智慧技能学习、认知策略的学习）、品德心理、教学心理（教</p>

		<p>学设计，课堂管理)等。</p> <p>教学要求：通过教学，研究教育和教学过程中的种种心理现象及其变化，揭示在教育、教学影响下，受教育者学习和掌握知识、技能、发展智力和个性的心理规律；研究形成道德品质的心理特点，以及教育和心理发展的相互关系等。</p>
4	教育学	<p>主要教学内容：教育的基本概念、教育的基本规律、教育目的与教育制度、德育、班主任与班级管理。</p> <p>教学要求：通过教学，研究教育、社会、人之间和教育内部各因素之间内在的本质的联系和关系，具有客观性、必然性、稳定性、重复性。如教育与社会的政治、生产、经济、文化、人口之间的关系，教育活动与人的发展之间的关系，教育内部的学校教育、社会教育、家庭教育之间的关系，小学教育、中学教育、大学教育之间的关系，中学教育中教育目标与教学、课外教育之间的关系，教育、教学活动中智育与德、体、美、劳诸育之间的关系等。</p>
5	合唱与合唱指挥	<p>主要教学内容：合唱理论知识、合唱基础训练、合唱作品训练、指挥理论知识、指挥技巧训练等。</p> <p>教学要求：通过教学，培养学生基本合唱指挥能力与合唱作品艺术处理能力，同时掌握基本的合唱组织训练方法与手段。</p>

6	视唱练耳	<p>主要教学内容：单音、音程、和弦听辨、旋律听辨、视唱、节奏训练等。</p> <p>教学要求：本课程通过对学生进行系统的视唱、听音训练，发展音乐听觉和记忆能力，积累音乐语汇等，提高学生视唱、听音等方面的技能，即掌握正确的音准、节奏和基本的情感表达方式，能视谱即唱和听记一般歌曲、器乐曲的片断，能听辨和分析一般音乐作品的调式、调性、节拍、节奏、音程、和弦、乐句等要素，同时对今后表演工作中动作的韵律与协调性都有很大的帮助与提高。</p>
---	------	--

4. 实践性教学环节

主要包括实训、实习、毕业设计、社会实践等。在校内外进行音乐教育教学、艺术培训和指导、音乐表演等综合实训。在艺术培训机构、中、小学校、艺术团体等企业进行认知实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毕业设计以及社会实践等。实训实习既是实践性教学，也是专业课教学的重要内容，应注重理论与实践一体化教学。要严格执行《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和《高等职业院校休闲服务与管理专业学生顶岗实习标准》要求。

5. 相关要求

学校应结合实际，开设安全教育、社会责任、文化管理等方面的选修课程、拓展课程或专题讲座（活动），并将有关内容融入专业课程教学中；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专业课程教学和有关实践性教学环节中；自主开设其他特色课程；组织开展德育活动、志愿服务活动和其他实践活动。

(二) 学时安排

总学时一般为 2500~2700 学时，每 16~18 学时折算 1 学分。其中，公共基础课总学时一般不少于总学时的 25%。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不少于总学时的 50%。其中，顶岗实习累计时间一般为 6 个月，可根据实际集中或分阶段安排实习时间。各类选修课程学时累计不少于总学时的 10%。

八、教学基本条件

(一) 师资队伍

1. 队伍结构

学生数与本专业专任教师数比例不高于 25:1，双师素质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一般不低于 60%，专任教师队伍要考虑职称、年龄，形成合理的梯队结构。

2. 专任教师

具有高校教师资格和本专业领域有关证书；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具有音乐教育、音乐表演、教育教学等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扎实的相关理论功底和实践能力；具有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信息化教学能力，能够开展课程教学改革和科学研究；每 5 年累计不少于 6 个月的企业实践经历。

3. 专业带头人

原则上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能够较好地把握国内音乐教育发展态势，与行业企业保持密切联系，了解行业和用人单位对专业人才的需求实际，教学设计、专业研究能力强，组织开展教科研能力强，在本区域或本领域有一定的专业影响力。

4. 兼职教师

主要从师范类院校聘任，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和工匠精神，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有中级及以上

相关专业职称，能承担专业课程教学、实习实训指导和学生职业发展规划指导等教学任务。

(二) 教学设施

主要包括能够满足正常的课程教学、实习实训所需的专业教室、实训室和实训基地。

1. 专业教室基本条件

一般配备黑（白）板、多媒体计算机、投影设备、音响、钢琴等设备，互联网接入或 WiFi 环境，并具有网络安全防护措施。安装应急照明装置并保持良好状态，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逃生通道畅通无阻。

2. 校内实训室基本要求

(1) 形体房

配备形体垫、镜子、把杆、音响等设施设备，用于形体训练、节目排练等实训教学。

(2) 琴房

配备钢琴、电钢琴、隔音设备、消防设备等，用于钢琴练习、声乐练习、伴奏练习、视唱练耳练习等实训教学。

(3) 演播厅

配备舞台、三角钢琴、椅子、音响设备、灯光设备等设施设备，用于舞台实践、汇报表演等实训教学。

(4) 音乐教室

配备钢琴、多媒体教学设备、白板、课桌椅、各类乐器等设施设备，用于乐理、视唱练耳、音乐史等课程教学，以及合唱或各类活动排练等实训教学。

3. 校外实训基地基本要求

具有稳定的校外实训基地。能够提供开展音乐教育教学、音乐表演、

艺术培训和指导等实训活动，实训设施齐备，实训岗位、实训指导教师确定，实训管理及实施规章制度齐全。

4. 学生实习基地基本要求

具有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能提供音乐教育、音乐表演、艺术培训及指导等相关实习岗位，能涵盖当前音乐教育发展的主流技术，可接纳一定规模的学生实习；能够配备相应数量的指导教师对学生实习进行指导和管理；有保证实习生日常工作、学习、生活的规章制度，有安全、保险保障。

5. 支持信息化教学方面的基本要求

具有利用数字化教学资源库、文献资料、常见问题解答等的信息化条件。引导鼓励教师开发并利用信息化教学资源、教学平台，创新教学方法、提升教学效果。

（三）教学资源

主要包括能够满足学生专业学习、教师专业教学研究和教学实施需要的教材、图书及数字资源等。

1. 教材选用基本要求

按照国家规定选用优质教材，禁止不合格的教材进入课堂。学校应建立由专业教师、行业专家和教研人员等参与的教材选用机构，完善教材选用制度，经过规范程序择优选用教材。

2. 图书文献配备基本要求

图书文献配备能满足人才培养、专业建设、教科研等工作的需要，方便师生查询、借阅。专业类图书文献主要包括：乐理知识、音乐历史文化相关图书、教育教学相关文献资料及图书、民族音乐及舞蹈相关图书、民族文化类图书等。

3. 数字教学资源配置基本要求

建设、配备与本专业有关的音视频素材、教学课件、数字化教学案

例库、虚拟仿真软件、数字教材等数字资源，种类丰富、形式多样、使用便捷、动态更新、满足教学。

九、质量保障

（一）学校和二级院系要建立专业建设和教学质量诊断与改进机制，健全专业教学质量监控管理制度，完善课堂教学、教学评价、实习实训、毕业设计以及专业调研、人才培养方案更新、资源建设等方面质量标准建设，通过教学实施、过程监控、质量评价和持续改进，达成人才培养规格。

（二）学校、二级院系及专业要完善教学管理机制，加强日常教学组织运行与管理，定期开展课程建设水平和教学质量诊断与改进，建立健全巡课、听课、评教、评学等制度，建立与企业联动的实践教学环节督导制度，严明教学纪律，强化教学组织功能，定期开展公开课、示范课等教研活动。

（三）学校要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及社会评价机制，并对生源情况、在校学业水平、毕业生就业情况等进行分析，定期评价人才培养质量和培养目标达成情况。

（四）专业教研组织要充分利用评价分析结果有效改进专业教学，针对人才培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诊断与改进，持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十、音乐教育专业课程设置及教学时数分配表（详见附件1）

十一、音乐教育专业实践课程设置表（详见附件2）

十二、音乐教育专业课程比例分配表（详见附件3）

十三、音乐教育专业活动时间分配表（详见附件4）

附件1: 《音乐教育》专业课程设置及教学时数分配表 (2.5+0.5)

课程类型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代码	考核方式	学分	总学时	学时分配		各学期内学时分配						备注	
							理	实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4	17	17	17	12	16							
				周	周	周	周	周	周							
公共基础课	01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0500A1001	●1	3	62	58	4	2	2					毕业 顶 岗 实 习 含 毕 业 设 计 (论文) 答 辩 及 毕 业 教 育	请按专业实际 准确填写教学 周数
		形势与政策		○1-2	1	18	18	0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		●3-4	4	68	61	7			2	2				
	02	大学语文	0500A1002	●1-2	3	62	62	0	2	2						
	03	大学英语	0500A1006	●1-2	3	62	62	0	2	2						
	04	体育与健康	0500C1008	●1-4	7	130	13	117	2	2	2	2				
	05	计算机文化基础	0500B1009	○2	4	68	32	36		4						
	06	创新与创业教育	0500A1015	○4	2	34	18	16				2				
07	心理健康教育	0500A1010	○	1												
08	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	0500A1012	○	1									专题课			
小 计						29	504	324	180	8	12	4	6	0		
专业基础课	9	乐理	093DA1001	●1	2	28	28		2							
	10	现代教育技术	093DA1002	●3	2	34	18	16			2					
	11	形体训练	093DA1003	○1-2	3	62	0	62	2	2						
	12	普通话及教师口语	093DA1004	○1-2	3	62	2	60	2	2						
	13	和声	093DB1005	○2-3	4	68	36	32		2	2					
	14	舞台化妆	093DA1006	○1	3	56	56		4							
	15	器乐演奏	093DA1007	○3-4	4	68	0	68			2	2				
小 计						21	378	140	238	10	6	6	2	0		
专业核心课	16	声乐*	093DB1108	○1-4	7	130	10	120	2	2	2	2				
	17	钢琴*	093DB1109	○1-4	7	130	10	120	2	2	2	2				
	18	教育心理学*	093DC1110	●4	2	34	24	10				2				
	19	教育学*	093DB1111	●4	2	34	24	10				2				
	20	合唱与合唱指挥*	093DB1012	○3-4	4	68	28	40			2	2				
	21	视唱练耳*	093DB1013	○1-4	7	130	10	120	2	2	2	2				
	22	中外音乐史与欣赏*	093DB1114	●3-4	4	68	60	8			2	2				
	22	《声乐》校企一体化课程#	093DC1015	○5	4	72	24	48					6			
	23	《舞蹈》校企一体化课程#	093DC1016	○5	4	72	24	48					6			
	23	《合唱》校企一体化课程#	093DC1017	○5	4	72	24	48					6			
小 计						45	810	238	572	6	6	10	14	18		
专业拓展课	24	公共选修课1(慕课)	093DA3018	○3	2	34	34				2				必修课	
	25	公共选修课2(美育类课程, 音乐鉴赏)	093DA3019	○4	2	34	34					2			必修课	
	26	专业选修课: 礼仪主持艺术	093DB2020	○3	2	34	34				2					
	小 计						6	102	102	0	0	0	4	2	0	
合 计						101	1794	804	990	24	24	24	24	18		

注:

(1) 总课中不含专题课课时, 但包含选修课课时; (2) 课程总门数不超过28门; (3)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包含安全教育(4周); (4) “形势与政策”纳入到“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和“毛泽东思想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中; (5) “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包含禁毒防艾教育(3周), 开设在第1学期或第2学期; (6) “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纳入到“毕业教育”中; (7)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纳入“大学语文”中; (8) *号表示专业核心课程; #号表示校企一体化办学; (9) 课程代码为九位数; (10) 考试用●标明, 考查用○标明; (11) 学分按每18学时1学分折算。(12) 1-5学期教学周数为20周, 其中第20周为社会实践周, 第6学期教学周数为: 16周。

附件2: 《音乐教育》实践课程设置表

序号	实训名称	课程代码	考核方式	学时	学分	学年及学期分配						备注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学年		
						1	2	3	4	5	6	
1	入学教育	0600A1001	○	30	1	1						
2	国防教育	0600A1002	○	60	2	2						
3	综合认识实习	0600A1003	○	90	3	1	1	1				
4	汇报演出实习	0600A1004	○	30	1				1			
5	课程进企业实习	0600A1005	○	210	4					7		
6	毕业顶岗实习	0600A1006									13	
6	毕业成果编制及汇报	0600A1007	○	60	2						2	
7	毕业教育	0600A1008	○	30	1						1	
8	社会实践	0600A1009	○	150	5	1	1	1	1	1		顶岗实习学期和毕业学期无社会实践周
合 计				660	19	5	2	2	2	8	16	

注: 1、在学年及学期分配栏中填写实践教学周数;
2、集中实践教学周每周按30学时记;
3、考试用●标明, 考查用○标明。

附件3: 《音乐教育》专业课程比例分配表

项 目	理论课时	实践课时	课内总学时	所占比例
				(%)
基本素质课	324	180	504	28.1%
专业基础能力课	140	238	378	21.1%
专业能力课	238	572	810	45.2%
选 修 课	102	0	102	5.7%
小 计	804	990	1794	100.0%
理论教学		804		32.8%
实践教学	课内	990		40.3%
	集中	660		26.9%
总 学 时		2454		100%

附件4: 《音乐教育》专业活动时间分配表 (2.5+0.5)

学年	学期	入学教育	国防教育	理论教学	教学实训	毕业顶岗实习	毕业成果编制及汇报	毕业教育	考试	社会实践	假期	总计
一	1	1	2	14	1				1	1	6	26
	2			17	1				1	1	6	26
二	3			17	1				1	1	6	26
	4			17	1				1	1	6	26
三	5				19					1	6	26
	6					13	2	1				16
总计		1	2	65	23	13	2	1	4	5	30	146
注: 考试周末计入总学时												

相关主管部门意见

校学术 委员会 意见	(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学校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 行业 主管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 教育 行政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可以函件形式附上，教育类专业须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教师工作处室意见。

